



鹤壁市医疗保障局鹤壁市智慧医保场景监控  
系统智能感知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云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医疗保障局鹤壁市智慧医保场景监控系统  
智能感知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鹤壁市医疗保障局

受托方（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鹤壁市



## 目 录

-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 第五条 项目培训
- 第六条 信息系统的保修和维护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鹤壁市智慧医保场景监控系统智能感知终端设备采购项目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如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 2、集成服务内容

（1）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具体内容、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2）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和第三方软件的采购规格、数量、价格、技术标准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项目实施期限为30工作日。

4、质保期：本项目的保修与维护期限为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763870元（大写：柒拾陆万叁仟捌佰柒拾圆整）。

2、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先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30%即人民币229161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壹佰陆拾壹圆整），项目施工完成后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30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总的70%，即人民币534709元（大写：伍拾叁万肆仟柒佰零玖圆整）。

3、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服务业发票;  
 税局代开发票\_\_\_\_\_ ;  其他发票: \_\_\_\_\_。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4、银行信息:

合同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开户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开户行: 工行郑州金水支行

帐号: 1702029119201085202

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组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及按照计划完成时间安排施工计划。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4) 甲方对技术文件的底线目标是,确保本项目能联通全市各定点医药机构监控系统并运行正常,确保全市医保系统视频指挥(会议)系统运行正常,确保国家、省视频会议系统与本项目视频会议系统联通时能正常联通并正常运行。

#### 4、项目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以及造成的乙方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硬件设备检验

硬件设备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 3、阶段性验收

阶段性验收是对本项目 功能模块 (功能模块/阶段性工作成果) 所进行的验收。阶段性验收时, 双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 甲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验收或未在约定期限内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阶段性验收合格; 阶段性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4、验收

(1) 本项目竣工后, 乙方应当进行运营调试, 调试无误后, 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 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并在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 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并承担整改的费用。

##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 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再培训, 直至甲方技术人员能够达到培训目标。

## 第六条 信息系统的保修和维护

1、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保修期规定超过上述约定质保期限的, 则该部分设备应当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进行保修。

2、保修与维护期间, 乙方提供  7×24小时 /  5×8小时 /  其他方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3、保修与维护期间内, 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 (包括软件和硬件) 予以更换或升级的, 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当相应延长。保修与维护期满后甲



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4、当有需要时，乙方提供与国家、省局视频会议系统的接通服务，提供日常咨询服务和调试服务。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支付方式。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



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 4、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



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本合同中的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 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 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 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政策变化、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 其中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 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 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 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鹤壁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3年9月27日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类别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单价不含 税(元)	合计不 含税 (元)	税额	税率
1	LED LED 大屏	1. LED 像素点间距 $\leq$ 1.25mm;像素密度 $\geq$ 640000 点/m <sup>2</sup> ,SMD 封装。 2. 2 色温 3000K—10000K 可调,水平、垂视角 160°,亮度均匀性 $\geq$ 97%,色度均匀性 $\pm$ 0.003Cx,Cy 之内,刷新 率:3840Hz 3. 峰值功耗 $\leq$ 600W/m <sup>2</sup> , 平均功耗 $\leq$ 150W/m <sup>2</sup> 。 4. 压铸铝箱体,抗腐蚀 性,冲击韧性和屈服强 度,符合要求。 5. 符合 GB 4588.3-2002 环氧玻璃布层压板,机 械性能、电性能、耐高 湿性能以及耐焊接性 能,符合要求。 6. 支持通过实时智能分 析算法,识别高亮画面, 自动调整高亮亮度,解 决刺眼问题,提高人眼 观看舒适度,并实现功 耗降低 20%。 7. ★支持通过实时智能 分析算法,提高图像动 态范围,低灰部分更深 邃,高灰部分更清澈, SDR 图像显示 HDR 效果。 (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 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 公章) 8. 通过 GB/T 2423.37-2006 4.2 沙尘 试验,粒子尺寸 $<$ 75 $\mu$ m 的滑石粉,尘降量 600g/ (m <sup>2</sup> ·d),自由降尘, 试验时间 8h,产品未发	1 5	m <sup>2</sup>	2698 0	40470 0	23876.11	358141. 59	46558. 41	13 %



		<p>现尘沉积及侵入。</p> <p>9. 通过 GB 8898-2011 爬电试验: 使用 50 滴溶液 (质量分数 0.1%, 纯度 99.8% 的分析纯无水氯化铵) 进行试验, 爬电距离不超过 1.9mm, 产品不出现绝缘闪络或击穿。</p> <p>10. ★LED 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实验室检测能力, 具备抗扰度 GB/T 17618-2015 4.2.1 和抗盐雾 GB/T 2423.17-2008 6 标准的测试能力。(提供国家认可的 中心实验室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体现检测范围内容项)</p> <p>11. 投标产品需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p>								
2	LED 发送卡	<p>1. 输入: HDMI 1.4*1、DVI*1、USB*2、DEBUG*1、ETHERNET*2、light sensor*1、IR IN*1、Audio IN*1 输出: HDMI*1、网口 RJ45*8、Audio OUT*1、3D OUT*1</p> <p>2. 支持 800*600-1920*1200 之间的多种分辨率视频信号自适应接入。</p> <p>3. 支持对灰度进行调节, 支持 0-16bit 调节。</p> <p>4. 支持对刷新率进行调节, 支持 1920Hz-7680Hz 调节。</p> <p>5. 支持将输入为 30Hz 的信号转成 60Hz 的信号输出。</p> <p>6. 可通过客户端、遥控器同时控制多台发送卡设备参数的调节。</p>	9	台	690	6210	610.62	5495.58	714.42	13 %





		7. 支持 PC 客户端、遥控器、物理按键进行控制。								
3	LED 支架	支持大规模拼接; 全封闭防尘; 前封板后开门; 开门及封板: 前封板后开门, 含侧封板、顶盖板 底座高度: 600\800\1000\1200mm 后拉杆长度: 600-900mm LOGO: 无 颜色: 黑色 材料: SPCC 高强度钢板 表面处理: 静电喷塑 底座高度: 可根据需求定制 后拉杆长度: 可定制, 不宜超过 3m	20	m <sup>2</sup>	1556	31120	1376.99	27539.82	3580.18	13%
4	LED 控制软件	包含大屏拼控管理、内容上墙、远程操控、中控管理、KVM 坐席管理、大屏门户功能	1	套	16180	16180	14318.58	14318.58	1861.42	13%
5	LED 配电柜	1. 配电柜额定功率≥20KW, 具备6个单相回路; 2. 配电柜壳体采用折弯焊接加固; 钣金厚度 1.2mm, 表面喷塑; 外壳无划痕, 结构稳固; 3. 配电柜输入保护: 塑壳断路器保护, 输出保护: 微型断路器保护, 两级均有断路器保护措施; 4. 配电柜接线端子连接方式: 紫铜端子压接; 线径余量: 较标称值余量 20%;	1	台	3000	3000	2654.87	2654.87	345.13	13%
6	相关配套	1. HDMI 电缆, 4.5m, 黑色 2. 3 芯 RVV 电源线 3. 超 5 类室内非屏蔽双	1	批	4820	4820	4265.49	4265.49	554.51	13%



	线材	绞线								
7	千兆交换机	1. 配置: 可用千兆电口数 $\geq 8$ 2. 交换容量 $\geq 16$ Gbps 3. 转发性能 $\geq 11.91$ Mpps 4. 提供 CQC 认证证书 5.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1	台	1820	1820	1610.62	1610.62	209.38	13%
8	音响广播	1. 配备 4 只不低于 8 寸额定 150W 音响含支架; 2. 配备 1 台不低于 8 欧额定 2*600W 的功放; 3. 配备 1 台前级效果处理器; 4. 配备 1 套不少于 1 拖 4 无线手持麦克风; 5. 配套线缆, 跳线, 机柜, 连接线;	1	套	21000	21000	18584.07	18584.07	2415.93	13%
9	云集成服务费	包含原有设备的拆除, 新建 LED 屏幕, 支架等相关设备的安装以及后续的使用培训	1	项	7000	7000	6603.77	6603.77	396.23	6%
10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一体机	1. ★所投产品采用嵌入式架构, 无需要操作系统, 支持 GB28181 标准。 (提供公安部出具的 CNAS 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2. ★可在客户端软件中进行用户添加、删除、修改、密码设置等操作, 可为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管理权限 (资源权限、配置权限、操作权限), 最多可设置 64 个用户 (提供公安部出具的 CNAS 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	台	13500	13500	11946.90	11946.90	1553.10	13%



3. ★通过抓屏软件可将远程笔记本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实时画面帧率 $\geq 30\text{fps}$ ;可同时抓取 8 个 4K 信号上墙显示,且上墙前后 CPU 占用率无明显变化;支持在电视墙进行 8 画面分割显示;可对远程笔记本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抓屏上墙(提供公安部出具的 CNAS 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4. ★可将一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进行拼接显示;可将多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拼接不少于 32 路分辨率为  $1920 \times 1080$  的视频图像;拼接时不同输出之间画面应同步、无撕裂感、无错位;支持多块屏幕图像的拼接,可将显示单元拼接成一个高分辨率的单一逻辑屏;全屏刷新时间 $\leq 20\text{ms}$ (提供公安部出具的 CNAS 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5. ★单输出接口支持 16 个分辨率为  $4096 \times 2160$  图层或 16 个分辨率为  $1920 \times 1080$  图层;单张输出板卡支持 30 个分辨率为  $4096 \times 2160$  图层或 30 个分辨率为  $1920 \times 1080$  图层(提供公安部出具的 CNAS 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6. ★支持解码格式:  
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单板最大解码能力支持 32 路分辨率为 200W 或 2





		<p>路分辨率为 3200W 的视频（提供公安部出具的 CNAS 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7.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远程操控进行图片划线标注、图片展示、视频播放、office 文件演示；支持在移动端安装客户端软件，通过局域网远程控制电视墙、信号源、视频矩阵</p> <p>8. 具有开窗、漫游、漂移、改变形状等功能，同时支持在底图上开窗漫游，支持窗口置底、置顶操作</p> <p>9. 可将窗口、底图、字符叠加信息保存成场景，可一键调用；支持保存 3000 个场景；场景可视化：场景保存方式支持以布局缩略图方式显示；场景快速切换：输入信号切换时无花屏、无蓝屏、无肉眼可见的黑场现象</p> <p>10. 支持自动轮巡，轮巡间隔时间可设置。轮巡开始时间支持以日期、小时、分钟的形式进行设置</p> <p>11. 256 路画面场景切换到其他 256 路画面场景延时 ≤ 300ms</p>								
1 1	服务器	<p>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p> <p>CPU: 配置不低于 1 颗 intel 至强 4210R 处理器，核数 ≥ 10 核，主频 ≥ 2.4GHz</p> <p>内存: 配置 ≥ 64G DDR4, ≥ 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p> <p>硬盘: 配置 ≥ 2 块 1.2T 10K 2.5 寸 SAS 硬盘；</p>	1	台	22720	22720	20106.19	20106.19	2613.81	13%



		<p>最高支持 12 块 3.5 寸 (兼容 2.5 寸) 热插拔 SAS/SATA 硬盘, 支持可选 2 块后置热插拔 2.5 寸硬盘</p> <p>阵列卡: 配置 SAS+HBA 卡, 支持 RAID 0/1/10 ;</p> <p>PCIE 扩展: 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p> <p>网口: 板载 ≥2 个千兆电口;</p>							
1 2	联网云平台	<p>1. 支持监控点数量 10W 个 (超过 5000 需要分布式部署);</p> <p>2. 支持并发取流带宽 2000M, 例如以 2M/路计算最大并发路数为 1000 路 (以千兆服务器为例, 每台服务器并发取流带宽为 600M, 超过 600M 需要分布式部署);</p> <p>3. 解码能力: 在 i7、GTX1070 的 PC 上, 解码 H264、720P 的视频 36 路;</p> <p>4. 支持电视墙最大场景数 128 个;</p> <p>5. 单个电视墙最大支持数量 25*25 个;</p> <p>6. 单个窗口最大分割数量 16 个。</p>	1 套	36000	36000	31858.41	31858.41	4141.59	13%
1 3	视频会议 (一中心 + 七个分会场)	<p>1. 设备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 嵌入式一体化设计 (嵌入式操作系统), 非 PC, 非安卓系统, 非工控机、非插卡式架构, 主要元器件采用国产器件, 包含音视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等器件</p> <p>2. 支持通过 H. 323/SIP/RTSP 协议呼叫终端, 支持最大 64kbps-16Mbps 速率;</p> <p>3. 支持 H. 239, BFCP 双流协议, 最大支持主流</p>	1 台	47000	47000	41592.92	41592.92	5407.08	13%





		<p>4K@30fps 情况下,双流支持 4K@30,支持辅流加入多画面,</p> <p>4.支持双流自定义,支持双流带宽智能调整,终端发送双流时,自动降低主流的发送带宽;终端停止双流时,自动升高主流的发送带宽;当辅流带宽降低时,主流带宽自动升高,当辅流带宽升高时,主流带宽自动降低</p> <p>5.支持多画面功能,多画面中的每个分屏支持叠加会场名称,支持 30 分屏 4K 多画面,支持 2/3/4/5/6/8/9/13/16/25/28/30 等多画面类型,支持 VIP 格式的多画面(一个大画面带几个小画面);</p> <p>6.多种会控方式,支持在内置或外置统一管理模块上召开会议,并且对会议进行操作控制,支持通过终端遥控器对会议进行操作控制;</p> <p>7.支持多种会议召集方式,终端自主召集会议、终端参加会议室、预约会议、会议模板一键创会</p> <p>8.设备需支持 16 路 1080P60fps 终端加入会议</p> <p>9.★支持预约会议、即时会议及周期会议、永久(长期)会议预定等会议类型;支持修改、取消已预约的会议;(提供带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0.支持会议控制,支持一键创会,一键入会功</p>																
--	--	--	--	--	--	--	--	--	--	--	--	--	--	--	--	--	--	--





	<p>能, 硬件终端, 手机, PC 都能通过 MCU 实现快捷创建会议; 支持自动邀请功能, 在系统成功创建会议之后, 自动邀请与会者列表中的所有成员</p> <p>11. 支持语音激励模式, 声音最大的会场自动显示在大画面, 并在会议和辅流画面上显示发言会场名称;</p> <p>12. ★支持会议预览功能, 对任意会场、多画面进行实时图像监控预览功能, 支持同时预览不少于 32 路图像; (提供带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 4</p>	<p>一体式终端</p> <p>1. ★视频会议终端采用一体化集成架构, 嵌入式操作系统, 非 PC、非工控机架构, 产品设备主要元器件采用国产器件, 包含音视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 (提供带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2. 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H. 264 BP、H. 264 HP、H. 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选项; 视频分辨率具备 4K (30/25/15fps) 等分辨率编解码和输入输出能力</p> <p>3. 双流支持 H. 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 支持终端将 PC 机 (静态或动态) 的画面或视频画面和主摄像机画面同时实时传送, 最大支持主流 4K30fps 情况下, 辅流支持 4K30fps; 支持辅流双流发送功能, 会议中支持辅流音视频输入</p>	<p>8</p>	<p>台</p>	<p>1860 0</p>	<p>14880 0</p>	<p>16460.18</p>	<p>131681. 42</p>	<p>17118. 58</p>	<p>13 %</p>



即插即发送功能。支持在空闲时音视频输入即插即显示在本地显示器上,无需切换显示器视频源。

4. 支持视频矩阵功能;支持对普通的主视频源、辅视频源的切换

5. 支持遥控近端或远端摄像机,支持对摄像机的上下、左右转动,手动、自动调焦,视野调整,背光补偿,亮度调节,支持摄像机预置位快照及预览功能

6. 监控复用,在不增加第三方设备或网关情况下,把输入源的画面作为 RTSP 监控码流发送给监控系统,会议和监控功能同时使用,实现一机两用。在不增加第三方设备或网关情况下,支持同网段的高清监控摄像头通过 IP 网络将监控图像发送给视频会议终端,可作为主流图像源或辅流图像源或直接输出到显示器

7. ★内置会议功能,支持召开 6 方 1080P30 会议,支持发起会议,加入会议,会议控制功能;会议终端画面支持画面合成,支持自动布局、1x1、1x2、1+2、2x2、1+4、1+5、2x3。支持内置会议中语音激励,广播会场,语音转写、演示锁定。支持内置会议下成员麦克风、扬声器、摄像机,一键全呼操作。  
(提供带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p>8. 智能语音控制：支持通过语音助手召集会议（点对点、多点）；支持通过语音助手加入会议；支持通过语音助手进行会议控制（调节音量、邀请终端、发送内容共享、延长会议、点名选看）</p> <p>9. 智能导播：支持智能导播，通过声源和图像定位技术，智能切换单个发言人特写或同时显示多个发言人。在不增加第三方设备或话筒情况下，终端可实现发言人自动跟踪功能，且跟踪灵敏度可调</p> <p>10. 图像智能：支持智能唤醒，当与会方走入会场，终端将会自动唤醒，检测到会场中一段时间没人后终端自动待机</p> <p>11. 支持智能取景，通过人脸识别技术判断会场人数智能抓取全景，将全部与会人拍摄入画并居中显示</p> <p>12. 智能语音活动检测：支持语音活动检测，会场 8s 内无人发言，自动静音该会场，会场重新发言时，设备自动获取声音</p>								
<p>共计（元）：</p>				<p>7638 70</p>	<p>195865.7 205</p>	<p>676400 .23</p>	<p>87469 .77</p>		



附件:

1. 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多税率 ,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676400.23 元(大写: 人民币 陆拾柒万陆仟肆佰元贰角叁分 ),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87469.77 元(大写: 人民币 捌万柒仟肆佰陆拾玖元柒角柒分 )。

其中设备融资租赁(含税价) 756870 元(大写: 柒拾伍万陆仟捌佰柒拾圆整), 融资租赁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669796.46 元(大写: 陆拾陆万玖仟柒佰玖拾陆元肆角陆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87073.54 元(大写: 捌万柒仟零柒拾叁元伍角肆分)。

云系统集成服务费含税价人民币 7000 元(大写: 柒仟圆整), 云系统集成服务费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6603.77 元(大写: 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396.23 元(大写: 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

2. 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甲方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使用权, 设备融资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 租赁期间自 本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本项目竣工验收) 之日起算。租赁期内, 设备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 甲方只有使用权, 甲方不得在租赁期内对租赁设备进行销售、转让、转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设备所有权的行为。否则, 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租赁期满后, 设备所有权归属甲方, 租赁期起始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租赁期满, 设备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